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2/08-09號文件

##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 有關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相關元素的文件

#### 目的

在2009年6月29日舉行的《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主席在委員討論《 家庭暴力條例 》(第189章)擬議新訂第3B(2)條期間，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在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時所採納或使用的相關元素。本文件根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判例，就同居關係的特點提供資料，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委員審議條例草案。

#### 《 家庭暴力條例 》擬議第3B(2)條

#### 2. 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第3B(2)條訂明 ——

"(2) 為裁定兩名人士("雙方")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
- (h)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

3. 條例草案第5(2)條把擬議新訂第3B(2)條中"同居關係"一詞界定為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並非旨在毫無遺漏地列出各項元素，以供裁定某宗個案是否存在同居關係。

雖然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指明的元素，但法院亦有權考慮攸關該個案的任何其他元素。

4. 本部注意到，列出法院須考慮的相關元素的草擬方式(一如《家庭暴力條例》擬議新訂第3B(2)條所建議者)，在現行法例中已被採用，例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6條(決定某合約或其中部分是否屬不合情理)、《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3條及附表2(運用合理標準驗證免責條款的準則)，以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7條(法庭在婚姻法律程序中決定作出何種命令時須顧及的事宜)。法院在考慮以上述方式草擬的法定條文的法律效力時，曾判定這些法定條文並不禁止法院顧及條文並無訂明的其他事宜<sup>1</sup>。

5. 為確定條例草案採用的方式是否適宜就同居關係是否存在作出裁定，本部認為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或許有幫助。據研究所得，本部並未察悉本港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任何案例觸及家庭暴力法例下有關同居關係(或性質相近的關係)的特點或決定元素。然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曾考慮在涉及配偶經濟資助、同居雙方的產權及社會利益／福利等法例下，同居關係(或具有婚姻性質的關係)是否存在，但這些個案主要涉及男女之間的同居關係。

## 英國

6.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9年6月29日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414/08-09(01)號文件)中，提到英國一宗名為*Kimber v Kimber*<sup>2</sup>的個案。在該個案中，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家庭部(Famil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認為，雖然不可能毫無遺漏地列出所有元素，以供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但過往的典據和《1992年社會保障供款及福利法令》(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 Act 1992)所提供的下列元素，可資參照：

- (a) 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分擔日常事務及責任；
- (c) 關係穩定及具有一定程度的永久性；
- (d) 處理財政的方式可否顯示存在同居關係；

<sup>1</sup> 舉例而言，在*Shum Kit Ching v Caesar Beauty Centre Ltd.* [2003]3 HKC 235 一案中，法院在裁定有關合約是否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所指的不合情理合約時指出，“第6(1)條顯然並沒有命令法院只考慮第6(1)(a)至(e)條列出的事宜。因此，為施行第5條，法院在決定某合約或其中部分是否屬不合情理時，必須顧及該問題的所有相關情況，但除此之外，法院亦必須對第6(1)(a)至(e)條列出的各項元素作適當考慮。”

<sup>2</sup> *Kimber v Kimber* [2000] 1 FLR 383。

- (e) 是否有性關係；
- (f) 共同育有子女及共同照顧他們；
- (g) 有共同生活的相關意向及動機；及
- (h)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是否同居。

## 加拿大

7. 在加拿大，經法院判定並獲社會普遍接納的同居或夫妻關係的特點包括<sup>3</sup>：

- (a) 住所：雙方是否居於同一屋簷下；
- (b) 性行為及個人行為：雙方是否有性關係；
- (c) 服務：雙方在煮食、洗補衣服、購物、家居保養及任何其他家務方面的處理方式和習慣；
- (d) 社交：他們一起還是分開參與鄰舍及社區活動、他們各自與雙方家庭的成員的關係及如何與他們相處，以及這些家庭如何對待他們；
- (e) 社會：社區如何看待他們個人及情侶的身份；
- (f) 經濟資助：雙方之間就提供或分擔生活所需(食物、衣服、住所、消閑等，以及有關購置及擁有物業的安排等)所作出的財政安排；及
- (g) 子女：雙方對於子女的態度和行為。

8. 加拿大的法院認同，上述有關同居或夫妻關係的元素或特點或會在不同程度上出現，無須具備所有元素或特點方被裁定為等同夫妻關係<sup>4</sup>。換言之，在考慮同居或夫妻關係是否存在時，並無單一元素或要素可以起決定性作用。

## 澳洲

9. 澳洲新南威爾斯的法院在 *Roy v Sturgeon*<sup>5</sup> 一案中決定，在決定異性情侶是否存在"事實上的關係"時應考慮多項元素。這些元素已獲《澳洲新南威爾斯 1984 年物業(關係)法令》(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84 of New South Wales of Australia)(下稱"《新南威爾斯法令》")採納為據以裁定兩人是否處於事實上的關係的元素。《新南威爾斯法令》第4條訂明：

"(1) 為施行此法令，事實上的關係指兩名成人之間的以下關係：

<sup>3</sup> *Molodowich v. Penttinen* (1980), 17 R.F.L. (2d) 376 (Ont. Dist. Ct.)。

<sup>4</sup> *M.. v. H.* [1999] 2 S.C.R. 3 and *Mihalik v Mihalik* [2007] O.J. No. 3180,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Milton, Ontario。

<sup>5</sup> (1986) 11 NSWLR 454。

- (a) 作為情侶共同生活；及
  - (b) 並未結婚或有親屬關係。
- (2) 為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事實上的關係，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均須予以考慮，包括攸關該個案的以下因素：
- (a) 該段關係持續多久；
  - (b) 共同居住的性質及程度；
  - (c) 是否有性關係；
  - (d) 雙方之間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以及經濟資助方面的任何安排；
  - (e) 物業的擁有、使用及購置；
  - (f) 雙方承諾共同生活的程度；
  - (g) 照顧及供養子女；
  - (h) 履行家務；及
  - (i) 該段關係的聲譽及公眾對其看法。
- (3) 第(2)(a)至(i)款所述的因素中，並無一項因素(或該等因素的組合)會被視為構成事實上的關係的必要條件，法院在裁定此類關係是否存在時，有權考慮該等因素，以及根據個案的情況，對任何一項因素加以法院認為適當的比重。”

10. 委員或會注意到，《新南威爾斯法令》第4條中的“事實上的關係”的概念，與條例草案提出的“同居關係”的概念相當接近。兩個概念都以性別中立為本，而所指的雙方均未有結婚。然而，《新南威爾斯法令》把事實上的關係界定為兩名成人之間的關係，並訂明“成人”的定義指年滿18歲或以上人士。至於條例草案，則並無適用於“同居關係”的類似條文。

## 新西蘭

11. 在新西蘭，法院在決定“屬婚姻性質的關係”是否存在時，會考慮該段關係的心理及行為狀況<sup>6</sup>。一般而言，首先考慮行為狀況有助決定此類關係是否已形成，而法院認為以下的問題或元素關乎該段關係的行為狀況：

- (a) 雙方是否及有多少時間在同一房屋內生活；
- (b) 雙方是否有性關係；
- (c) 雙方有否在感情上互相扶持或相伴；
- (d) 雙方有否以情侶姿態交往或一起出席活動；

<sup>6</sup> *Thompson v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1994] 2 NZLR 369。

- (e) 雙方有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分擔養育任何相關子女的責任；
- (f) 雙方有否分擔家居及其他家庭事務；
- (g) 雙方有否透過匯集或分散資源分擔費用及其他財政責任；
- (h) 雙方有否打理其共同住戶，即使其中一方不時離開；
- (i) 雙方有否一起渡假；及
- (j) 雙方在朋友、親屬及他人面前的行為是否儼如已婚夫婦，而該等人士亦如此看待他們。

在考慮該段關係的行為狀況後，法院會考慮雙方的心理狀況，即他們有否就可見的未來向對方作出承諾。

12. 至於在裁定某段屬婚姻性質的關係是否存在時，法院對上述元素所加以的比重，將視乎在何種法例背景下考慮該段關係及相關法規的目的。在 *Ruka v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sup>7</sup> 一案中，新西蘭上訴法院根據《社會保障法令》(Social Security Act) 裁定何謂“屬婚姻性質的關係”時，經顧及該法令的目的而把重點放於雙方之間的感情承諾及財政上的互相依靠。然而，法院表示，若根據《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sup>8</sup>(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考慮某段關係時，沒有財政資助這點的重要性會大為降低。

13. 根據上述資料，在裁定同居或事實上的關係是否存在時，下述原則似乎相關 ——

- (a) 整體而言，同居或事實上的關係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 (i) 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ii) 分擔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和責任，或向對方提供家居服務；
  - (iii) 關係穩定而永久；
  - (iv) 向對方提供經濟資助或在財政上互相依靠；
  - (v) 有性關係；
  - (vi) 共同購置物業；
  - (vii) 共同育有子女或互相照顧對方的子女；
  - (viii) 具有共同生活的相關動機；

<sup>7</sup> [1996] NZFLR 913; 1996 NZFLR LEXIS 136.

<sup>8</sup> 在 *Ruka v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案中，Blanchard J. (在 1996 NZFLR LEXIS 136 第 22 頁) 表示，“在裁定何謂‘屬婚姻性質的關係’時，法例背景非常重要。其他法規縱使使用同一詞語，但立法目的各異。這種關係是否存在，可因應不同的目的而有不同的看法。例如，若根據《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考慮某段關係時，沒有財政資助這點的重要性會大為降低。”

- (ix)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之間存在該等關係；
  - (x) 共同參與社交活動或一起度假；
  - (xi) 社會人士認為他們屬情侶關係；
  - (xii) 在可見的未來互相向對方作出承諾和感情上互相扶持；及
  - (xiii) 打理其共同住戶，即使其中一方不時離開。
- (b) 然而，由於無法就每種情況擬訂列表、元素和準則，法院所擬訂的列表和元素並非毫無遺漏或包羅萬有；就某些個案而言，列表以外的其他元素可能有相關性，因此需就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予以評估；
- (c) 必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同居或事實上的關係的各種元素的比重；若根據相關法例的背景和目的來考慮某特定個案，與該關係攸關的若干元素或要素可能會予以較大的比重及較多的考慮；及
- (d) 缺乏其中一項或多項的表列元素，不一定表示同居或事實上的關係並不存在；這種關係存在與否，並不取決於某單一元素，亦無元素不可或缺。

14. 從上述已裁決的案件可見，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採用的方法與條例草案所建議者相若。然而，應注意的是這些個案主要關乎男女之間的同居關係，而條例草案下的同居關係則包括兩名同性人士之間的關係。當涉及性別中立的同居關係時，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其中一種方法(正如上文第9段提及的澳洲法規)，是在法規中訂明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將會考慮的元素。委員或會注意到，此做法基本上與《家庭暴力條例》擬議新訂第3B(2)條所建議者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9年9月8日